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凱富

被告 全豪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中豪

被告 何慶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76,2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全豪勁有限公司、何慶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就聲明中違約金部分，更正為「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豪勁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何慶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
01 為110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，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1
02 年6月30日止，依融通利率加0.9%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至
03 115年8月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
04 1.155%機動計息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於每月9日平均
05 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
0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
07 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8 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全豪
09 勁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
10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然尚欠676,212元，及自113年4月9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5
12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3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4 金。被告何慶立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
1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16 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6,212元，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5月9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19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0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
21 兼借款憑證-新台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
22 詢申請單、利率表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
23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24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
2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7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林思辰